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志銘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1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芳